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55-28941345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为区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履行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调查取证、认定、处罚和组织强制拆除等职责，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各街道办开展查违工作，承担全区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及处理农村城市化建筑遗留问题工作有关的政策调研、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巡查监控、调查取证、组织拆除以及开展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等职责。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1. 储备地清理。市下达我区任务 504 宗、33.71 公顷。2020 年累计清理 33.71 公顷，按面积完成率 100%。其中任务内清理 277 宗、12.57 公顷，任务外清理 74 宗、21.14 公顷，清理进度全市领先；2. 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市下达我区任务 93 宗、103 万 m<sup>2</sup>。2020 年累计处置 180 宗、188.07 万 m<sup>2</sup>，按区任务面积完成率 82.47%，按市任务面积完成率 182.82%，清理数量全市第一；3. 成功办理全市第一宗涉规土监察“两法衔接”案-宝龙街道“国富安”案；4. 违法建筑疏导。市下达我区任务 627.77 万 m<sup>2</sup>，2020 年累计拆除消化违建 638.78 万 m<sup>2</sup>，完成率 101.75%，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5. 区街法院三级联动，强力拆除龙岗街道山景田园“蒙古包”违建；6. 历史遗留建筑处理深入开展，选取南联第六工业区作为试点，成功处理全区首单片区处理项目，涉及建筑 21 栋、面积 8.25 万 m<sup>2</sup>。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区已完成历史遗留建筑处理确认 76 栋、建筑面积 17.08 万 m<sup>2</sup>，走在全市前列。南联第六工业区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列为全市唯一历史遗留建筑处理示范点，片区统筹处理模式得到省住建厅调研组高度肯定。

**年度重点工作。**按照龙岗区委区政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提升年”和“东进战略攻坚年”“双年”行动决策部署，组织拆除消化违建 638.78 万 m<sup>2</sup>，完成率 101.75%；累计清理储备地 33.71 公顷，按面积完成率 100%；收回临时用地处置 180 宗，处置 188.07 万 m<sup>2</sup>，按区任务面积完成率 82.47%，按市任务面积完成率 182.82%。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规范，根据部门履行职责实际情况，绩效目标完整明确。全年预算编制收入 4252.53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462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2.5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581.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4.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27 万元；项目支出 1672.3 万元；年中追加数 371.65 万元，包括：信息指挥平台 416 万元（未纳入预算），基本支出追加 104.56 万元，项目支出两规移交 100 万元，同时统筹回收资金 248.91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964.67 万元，货物类预算 7.5 万元。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全年收入4252.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2.53万元。全年支出4563.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68万元,其中年中移交两规项目经费支出100万元、信息指挥平台416万元(未纳入2020年预算)和年中追加工资福利支出-正编人员支出104.56万元,年中统筹收回至区财政局248.91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执行管理方面:**2020年我局累计拆除消化638.78万m<sup>2</sup>违建,完成率101.75%;累计清理储备地33.71公顷,按面积完成率100%;收回临时用地处置180宗,处置188.07万m<sup>2</sup>,按区任务面积完成率82.47%,按市任务面积完成率182.82%;成功处理全区首单南联第六工业区片区处理项目,涉及建筑21栋、面积8.25万m<sup>2</sup>。**制度管理方面:**2020年我局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补充、完善,涵盖了会议、舆情、党建、纪检、公章、公文处理、队伍建设、财务、档案和后勤管理等,编辑成《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内部工作制度汇编》。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累计拆除消化违建638.78万m<sup>2</sup>,完成率101.75%;累计清理储备地33.71公顷,按面积完成率100%;累计处置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180宗、188.07万m<sup>2</sup>,按区任务面积完成率82.47%,按市任务面积完成率182.82%;成功

办理全市第一宗涉规土监察“两法衔接”案-宝龙街道“国富安”案；强力拆除龙岗街道山景田园“蒙古包”违建；成功处理全区首单南联第六工业区片区处理项目，涉及建筑 21 栋、面积 8.25 万 m<sup>2</sup>。南联第六工业区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列为全市唯一历史遗留建筑处理示范点，片区统筹处理模式得到省住建厅调研组高度肯定。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高效联动、全力攻坚，查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及时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动，重点案件移交处理和两法衔接，全力推动和完成我局的储备地清理、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违法建筑疏导、办理全市第一宗涉规土监察“两法衔接”案。**二是掌握政策、主动作为，历史遗留建筑处理深入开展。**成功处理全区首单南联第六工业区片区处理项目，全区已完成历史遗留建筑处理确认 76 栋、建筑面积 17.08 万 m<sup>2</sup>，走在全市前列。**三是高位谋划、强力推动，政府储备土地管理日趋规范。**利用“钉钉”签到功能和规划土地监察信息指挥平台，对储备土地管理巡查情况进行监管；与各街道签定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协议并制定绩效考评交叉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运用科技手段管理地块，共享公安监控设备，提升监管效率。**四是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转型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制定印发信访、巡查、查违协同等 10 余项操作指引，规范执法程序，统一工作标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全力支持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累

计受理审批区相关部门和企业用地申请近 400 宗；对群众信访投诉第一时间介入处理并反馈，信访投诉案件同比 2019 年下降 12.3%。**五狠抓作风、健全制度，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以巡察和审计整改为契机，不断规范局党组议事决策程序，修订完善议事决策等制度 25 项；建立定期轮岗等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党、团组织作用，及时成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响应号召，先后派出 13 批 100 多人次全力支援街道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9 人专班持续协助开展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经费以实现最大效益；二是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甚至超额超标准完成任务；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了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四是释放和整合土地资源，配合企业完成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公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根据市、区两级有关工作部署案等，年初认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工作目标，规定工作时限，落实责任人，构建完善责任体系，保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抓好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强化中层干部责任认识。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负责人，抓好专项资金使用

率及效益最大化。**三是**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及科室具体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协调落实。**四是**制订出台相关制度，如考勤制度、督查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完善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财务干部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审核、抽查、评价等，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扩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我局虽然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但是缺少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有待提高本局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等应用。**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落实财务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党建引领、严管高压，坚决完成违建治理“硬任务”。2021 年持续保持查违执法高压态势，严查严控新增违建，确保不新增 1 平方米违建；全力推进存量违建拆除消化工作，

每月开展集中拆除专项行动，强力拆除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组织责任，继续做好违建安全纳管。

（二）紧追不放、持续发力，推动清理国储地和到期临时用地常态化。在2020年开展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政府储备地清理和到期临时用地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用好重点案件约谈督办机制，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动，继续做好重点案件移交处理和两法衔接工作。

（三）主动靠前、及时回应，全力提升转型服务水平上台阶。继续用足用好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政策，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设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续制定印发重难点工作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回应群众信访投诉，不断夯实群众基础。

（四）精细精准、开拓创新，助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全区推广龙岗街道南联第六工业区片区处理经验做法，争取2021年11个街道均能完成1-2个片区处理项目；建立健全“烂尾楼”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利益统筹）等进一步寻求解决途径，确保2021年“烂尾楼”处置工作取得更大突破；分类查处整改卫片违法图斑，推动完善“两临”；按照查违协同工作机制，全力助攻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

（五）以上率下、克难攻坚，打造一支规划土地监察执法铁军。班子成员带头执行廉政规定，筑牢队伍廉政底线，



继续在重点案件办理、储备地清理、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摔打锤炼队伍，提升干部职工克难攻坚本领，组织规划土地监察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养，全力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聘员管理改革工作，健全完善聘员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能。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总分为93分。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6	
<b>总得分情况</b>								9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